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82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金益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上午10時許至中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市○鎮區○○路4 段番鴨園餐廳飲用啤酒後，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 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巷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下午1 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5毫克。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吳金益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之3 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修正，然本次修正僅新增第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就被告所犯同條第1 項之罪並未修正，尚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①於104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②於104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③於104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①至③各罪刑有期徒刑部分，嗣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7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於106 年3 月1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06 年5 月24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自96年起已曾多次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後，認其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㈢爰審酌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媒體報導時有所聞，各級政府機關對酒後嚴禁駕車復迭經宣導，詎其仍不知警惕，漠視法律禁令而再犯，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45毫克，所為甚值非議，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伯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